

第 733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即：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下述條件約束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一同行事，否則其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a) 本條件，或

(b) 訂明禁止其擔任保薦人或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保薦人’一詞指《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 I 內《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界定者。’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韻琴